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72-89-05-9423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8****60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东南乡（街道）金门路25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8</u> 分 <u>28.120</u> 秒， <u>31</u> 度 <u>35</u> 分 <u>51.73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424号
总投资（万元）	1514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P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3]61号，2013.7.5）。 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45号，2022.8.26）。 3、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2021.1.25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二）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年修改）》： （1）修改范围

	本次修改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核心区、东部中片区、东部东片区、武夷山路以东区块、苏嘉杭东部地块6个片区控规，共涉及7个基本控制单元。 （2）修改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修改对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控规（S02-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中片区控规（E05-04和E08-02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东片区控规（05、06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武夷山路东区块控规（E09-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苏嘉杭东部地块控规（B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中部分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1）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图则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210.96公顷。 （2）修正内容 1.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2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滙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滙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滙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2.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滙两侧（修正内容1）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0.54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3.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5号，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银河路，南至大滙、西至黄山路、北至富春江路，故本项目属于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修正后用地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片，主要用于生产电子设备面板，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

	要求，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大滙，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 km²（含高新区 2011 年 46km 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结论</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td><td>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td><td>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所在厂界距离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4km</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所在厂界距离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4km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所在厂界距离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4km	符合								

		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5号，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根据土地证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总 结 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SNCR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DA002排气筒排	符合

			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4km，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江苏省、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	符合	

			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项目生产的产品玻璃片配套经后道晶化后的最终产品，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耐磨、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属于创新型产业、新材料产业，为高端电子信息配套，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同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供水排水雨污管网依托开发区现有管路，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				

	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供水、供电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供电管网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南向融入苏州中心城区、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一副、一轴五片”的全域总体格局。 “一主一副”为常熟中心城区（主城区、港城）和苏州高铁北城。“一主”中，主城区以生活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南部新城片区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港城依托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提升打造为滨江新城。“一副”为苏州高铁北城，依托苏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双创产业协同，促进生态人居共融。 “一轴”为南向一体化发展轴。充分发挥苏州北站枢纽带动作用，以市域（郊）轨道和市域快速路为支撑，串联重要功能组团，推动常熟市域南北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向南融入苏州中心城区。 “五片”为城市核心区、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国际湖荡文旅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城市核心区以古城、常熟主城区为主，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现代山水宜居城市；先进制造业核心区以碧溪街道、海虞镇、梅李镇为主，发挥港口优势，对标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推动沿江产业升级，打造成苏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创新发展引领区以东南街道、辛庄镇为主，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国际湖荡文旅区以尚湖镇为主，以农业示范园区等为载体，注重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发展协同区以董浜镇、支塘镇为主，注重传统制造业升级，推动农业向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 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常熟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促进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产业区块三级产业分区，常熟市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55.6 平方公里。 做强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物流物贸、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提升智能货架、高端无纺、玻璃模具、现代氟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产业用地效益，构建特色产业载体，形成“一主一副、三区一园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主：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承担区域及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以生活服务、教育医疗、商业配套、文旅服务等为主。其中，中新昆承湖园区重点承担城市科教创新功能。一副：苏州高铁北城。依托苏州高铁北站和临苏对沪区位，成为面向沪苏的新兴产业集聚中心。三区一园：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是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主要发展载体。多点：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云裳消费小镇等新兴产业组团；梅李工业区、辛庄工业区、海虞（周行）工业区、海虞（王市）工业区、常福（方浜）工业区、古里（白茆）工业区、董浜工业区、支塘工业区、尚湖（翁家庄）工业区等九个工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属于“一主”的南部新城片区，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附图 9（a）），位于创新发展引领区，且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9（b）），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9（c）），位于工业发展区，本项目属于创新型产业，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13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 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要求。

②江苏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件12），可见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内容，具体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要求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2	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本项目各项污染	相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及贮存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管理。	相 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较少，冷却水循环利用，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 合
	一、长江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	相 符

		束	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白茆塘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5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地面冲洗废	相符

	约 束	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不在禁止企业和项目之列，项目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	（1）本项目不涉及防护绿带开发建设。 （2）本项目在居住用地 100 米以外。 （3）本项目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	相符

			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5) 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管控区域外。 (4)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5)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 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高新区污染物排放要求。 (2) 本项目地块污水能接管，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企业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相 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2、远期≥ 22 亿元/km^2。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9\text{m}^3/\text{万元}$、远期$\leq 8\text{m}^3/\text{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leq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较少，仅使用少量水、电、天然气资源，能耗较少，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9\text{m}^3/\text{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leq 0.2$ 吨标煤/万元。	符合
③苏州市“三线一单”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1。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外排环境，与太湖、阳澄湖保护要求相符；根据表1-9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

		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水，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园区 -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相符

				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内。 (3) 项目排放废水较少,为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车间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	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	相符

			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袖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标，PM_{2.5}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最终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天然气、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内容。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td><td>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符合																						

		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td><td>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不动产权证</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不动产权证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不动产权证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二、区域活动：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
	C.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

		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 /万元、远期 $\leq 8\text{m}^3$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含清洗工艺，且周边 100m 内无敏感点，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少；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可在区域能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高污染”产品为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的产品平板玻璃（浮法工艺除外），无相关“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的产品玻璃片，不在该文件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名录中。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相关“两高”项目为平板玻璃制造（C3041），产品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产品属于微晶玻璃，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满足准入要求。 4、与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41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距淀山湖岸线约 47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距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分别约 64km、74km、15km，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为
--	---

	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的浓水、循环冷却排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建、扩建排污口，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化工、医药、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含氮磷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水（不含氮磷）、纯水系统浓水（不含氮磷）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固废收集后自行利用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则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
--	---

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料。	符合

	色化替代	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料。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	符合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7、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				

	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对印染行业，通过实施“1234678”工程，改造提升现有印染企业，做精做优高附加值特色印染产品，引进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先进技术，重点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形成自主可控、持续创新、链条完整、模式高效、生态绿色的国家级一体化纺织印染精品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不属于化工、印染、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循环冷却补水，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纯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破
--	--

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系统自带滤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12 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要求。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本项目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业企业 污染治理设施 安全管理》（苏 环办字 [2020]50 号）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本项目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		
9、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				

	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td><td>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td><td>相符</td></tr><tr><td>2</td><td>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td><td>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在常熟市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质量。</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2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在常熟市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2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制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SNCR 脱硝设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少量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在常熟市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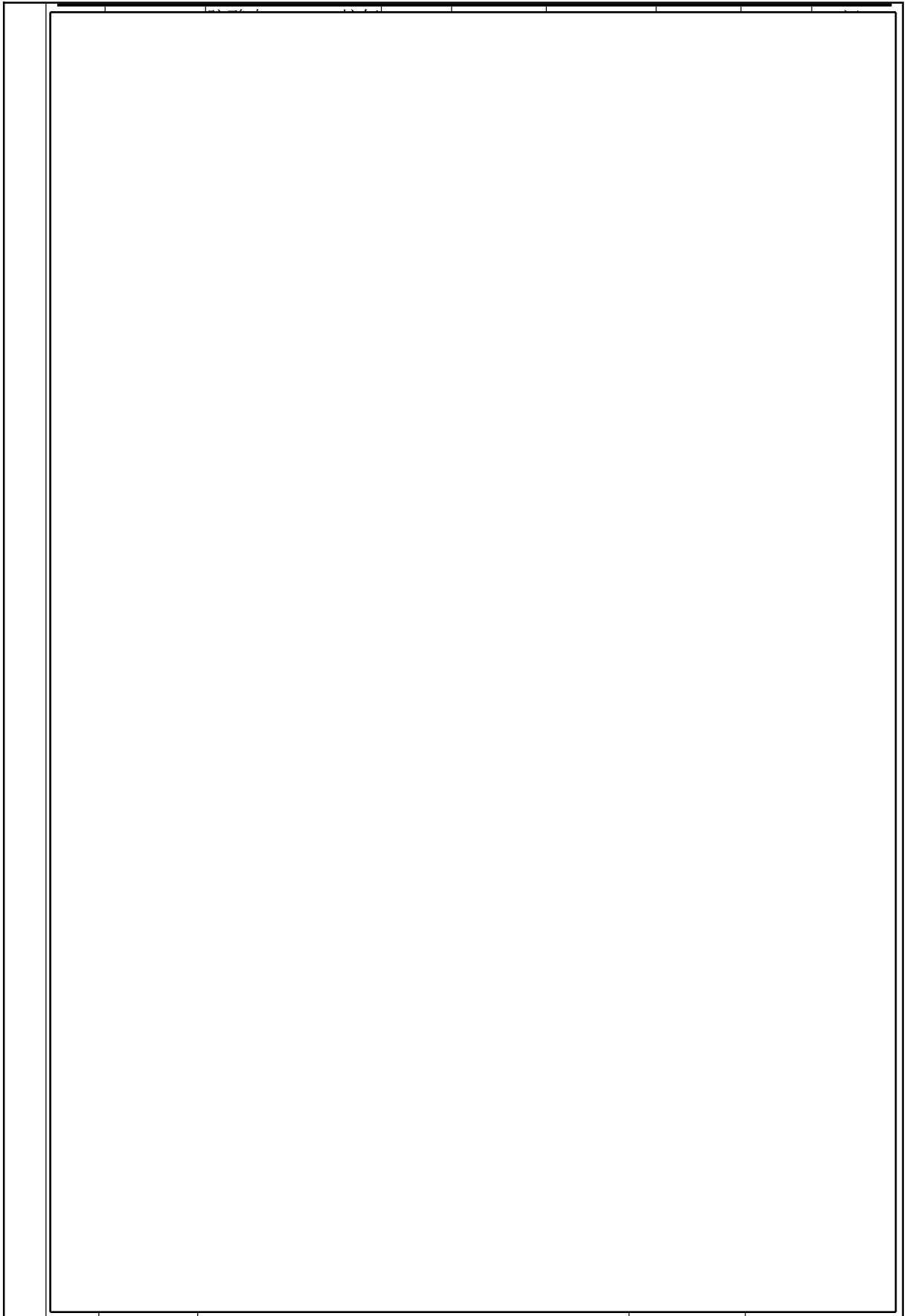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及 55 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显示用玻璃基板、盖板和光学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半导体切割研磨类工具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电子陶瓷基板及多层陶瓷共烧元器件、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本项目所在 25 号厂区现已有两个项目，新建手机盖板玻璃加工及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410 号），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新建微晶玻璃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81 第 0088 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均正常生产。 为公司发展，企业拟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开展新建玻璃片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67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玻璃片 2920 吨。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424 号）。本项目产品配套经后道本公司金门路 55 号厂区新建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生产项目（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293 号）进一步晶化后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耐磨、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可应用于大型太阳能电池、光学器件、高温观察窗及航空航天设备等领域，本项目主要用于手机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面板生产，当前市场电子产品用途广泛、需求量大，对本项目产品有很大需求，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也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提供助力，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规模设置合理，迎合市场供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厂区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25 号佳合陶瓷厂区	玻璃压延线	玻璃片	305mm*340mm*0.7-5mm	2920 吨	8760h	半成品，用作新建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生产项目生产原料

表2-2 晶化后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产品说明					
性能项目	产品性能	性能要求		产品示意图	产品用途
膨胀系数	0±0.015×10 ⁻⁶ /℃	0±0.02×10 ⁻⁶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149、高性能微晶玻璃—零膨胀微晶玻璃		性能已达到零膨胀微晶玻璃水平，属于重点新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大型太阳能电池、光学器件、高温观察窗及航空航天设备领域，本项目主要用于手机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面板生产
热胀系数均匀性	±0.009X10 ⁻⁶ /℃	≤±0.01X10 ⁻⁶ /℃			
632.5nm波透过率(5mm)	87%	≥85%			
瞬间冷热耐受度	700℃	/	/		

表2-3 晶化后高强度透明微晶玻璃产品质量要求			
标准	项目		要求
《移动显示盖板用透明微晶玻璃》 (GB/T45822—2025)	外观质量	点状缺陷	直径<0.10mm，不计； 0.10mm≤直径≤0.15mm，数量≤2 个/片，且间距不小于 20mm； 直径>0.15mm，不准许
		划伤	宽度≤0.02mm，不计； 0.02mm<宽度≤0.05 mm 且长度<5 mm，数量≤2 个/片，且间距不小于 20 mm； 宽度>0.05mm 或长度>5mm，不准许
		线道、裂纹、擦伤、崩边、缺角	不准许
	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偏差	绝对值均应不大于 0.2mm
		厚度偏差	绝对值应不大于 0.05mm
		厚薄差	应不大于 0.02mm
		翘曲	应不大于 0.3mm
		可见光透射比	应不小于 90%
		雾度	应不大于 0.2%
		色品指数 b*	绝对值应不大于 0.
		粗糙度 Ra	应不大于 0.1μm

		环压破损力	应不小于 600N
		维氏硬度	应不小于 7.00GPa
		抗划伤性	临界载荷应不小于 6N
		抗自由跌落	试验后,试样均应不损坏
		30μm 处压应力	距制品表面 30μm 处压应力应不小于 55MPa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4 及 2-5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	---